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1377号
(共3册,第1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委托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8）第 1377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乐凯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905.36 万元，评估增值 39,200.70 万元，增值率为 152.50%。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

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1377 号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您们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105942504D

住 所：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南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滕方迁

注册资本：306,00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04 月 1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印刷材料、塑料薄膜、涂塑纸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专用设备、航天产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制造，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软件开发、销售。本企业或本企业

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进口，相关技术进口、补偿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IT 类医疗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滕方迁

注册资本：37,299.173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彩色相纸、感光材料、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零售、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医疗”）

注册地址：保定市复兴中路 31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泽

注册资本：12,988.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2,98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4 月 25 日至 2051 年 04 月 24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6056012997149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乐凯医疗的前身为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薄膜”），由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2,442,269.57	28.7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0,000,000.00	47.4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5,000,000.00	23.73
合计	147,442,269.57	100.00

2001 年 11 月 14 日，保定薄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保定薄膜减少注册资本 1,756.171975 万元，其中股东中国乐凯的出资额由 4,244.226957 万元减至 2,488.054982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

本次减资完成后，保定薄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4,880,549.82	19.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0,000,000.00	53.9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5,000,000.00	26.94
合计	129,880,549.82	100.00

2005 年 12 月 5 日，保定薄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信达公司将所持保定薄膜

0.79%股权转让给中国乐凯；同意信达公司将所持保定薄膜 53.11% 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公司签署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同意华融公司将所持保定薄膜 26.94% 股权转让给中国乐凯，本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完成后，保定薄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60,905,549.82	46.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75,000.00	53.11
合计	129,880,549.82	100.00

2008 年 11 月 3 日，保定薄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保定薄膜 53.11% 股权转让给中国乐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定薄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29,880,549.82	100.00
合计	129,880,549.82	100.00

2008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乐凯作出《关于将所持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决议》（乐凯办字[2009]3 号），决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中国乐凯所持保定薄膜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乐凯。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保定薄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29,880,549.82	100.00
合计	129,880,549.82	100.00

2016 年 4 月 6 日，合肥乐凯股东做出决定，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合肥乐凯将所持保定薄膜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乐凯。

2016 年 4 月 9 日，中国乐凯作出股东决定，将保定薄膜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名称变更完成后，乐凯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29,880,549.82	100.00
合计	129,880,549.82	100.00

2018年9月18日，乐凯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同意由中国乐凯以等额现金置换乐凯医疗设立时房产出资，该等资产对应的出资金额为1,397.280958万元。

至评估基准日，乐凯医疗股权结构及出资额无变化。

3.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0,606.31	29,649.96	29,695.89
非流动资产	4,664.34	5,085.21	3,937.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15.18	4,261.57	2,568.28
在建工程	347.63	273.21	706.94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6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63	550.43	592.65
其他资产	0.90	-	-
资产总计	25,270.65	34,735.16	33,633.14
流动负债	4,327.00	11,593.52	7,795.44
非流动负债	249.80	183.08	133.04
负债总计	4,576.80	11,776.60	7,928.4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693.85	22,958.56	25,704.66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8,659.46	39,401.90	36,655.50
减：营业成本	12,364.11	24,355.38	23,585.94
税金及附加	154.70	365.59	356.16
销售费用	3,699.93	6,949.61	4,705.89
管理费用	2,312.53	4,068.71	3,953.38
财务费用	-92.79	3.73	-103.22
资产减值损失	219.42	1,017.15	14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69.91	200.26
二、	营业利润	1.56	2,711.64	4,213.18
加：	营业外收入	39.88	42.63	100.86
减：	营业外支出	5.39	146.95	82.00
三、	利润总额	36.05	2,607.32	4,232.04
减：	所得税费用	-63.68	323.20	581.24
四、	净利润	99.74	2,284.12	3,650.80

以上 2016 年至基准日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18】第 15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经理办公室决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乐凯医疗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3,633.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928.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5,704.66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18】第 15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29,695.89
2	非流动资产	3,937.2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2,568.28
6	在建工程	706.94
7	无形资产	-
8	其他	662.03
9	资产总计	33,633.14
10	流动负债	7,795.44
11	非流动负债	133.04
12	负债总计	7,928.48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704.66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乐凯医疗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1 项软件著作权、24 项专利权和 12 项非专利技术，其中软件著作权、14 项专利权及 7 项非专利技术为乐凯医疗自主研发，其余为乐凯医疗与吉林大学、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研发，专利权已缴纳年费。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经理办公室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9.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

令)；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 8 号）；
21.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专利证书；
5.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政府颁布的有关土地的政策、规定、通知等法规文件；
4.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调查、收集的估价有关资料；
5.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6.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7.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8.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与本项目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均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核实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监盘库存票据，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并了解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背书转让情况。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完整，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存货

存货主要由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在用周转材料

组成。

1) 在途物资：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现行市场价格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途物资发生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原材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大部分原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淘汰及待报废的原材料，本次评估以其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3) 产成品：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正常销售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50%。对于性能不合格、待报废产品，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4) 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在制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大部分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

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存放时间长，性能衰减的在产品，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5) 发出商品：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评估人员根据经核实数量、销售价格，以合同价确定评估价值。即在发出商品不含税合同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所得税后确定其评估值。

6)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在用周转材料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留抵的增值税额，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管道沟槽

对管道沟槽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管道，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管道及沟槽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管道采用调查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调查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对主要管道逐项查阅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管道的不同部位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管道的调查成新率。

②对于单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管道，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frac{\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

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乐凯医疗影像事业部办公室搬迁项目（实际为租赁房产的装修费）按基准日造价并考虑新旧程度进行评估，其余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或处于调试状态，考虑到工程建设时间距基准日时点较近，各项人材机价格变化不大，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为评估值。

(4)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

1)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贬值额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专利技术难以复制的特征，各类消耗仍按过去实际发生定额计算，其价格按现行价格计算。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②贬值额

贬值额=重置成本×贬值率

贬值的形式一般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由于无形资产没有实体，因此一般不适用实体性贬值概念，但是可能具有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无法完成其最初设计的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设计或工程技术的改进或者替代，效用降低，从而使价值降低。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现行使用以外的时间或者条件以及无法控制的影响造成目标无形资产价值降低。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可以通过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取并查阅了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与专利权发明人及被评估单位技术专家进行座谈，了解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技

术实验报告，专利资产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分析专利产品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专利产品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

通过实施以上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专利权进行了详尽调查后，确定对专利的贬值率区分对待，对于无明显减值迹象的专利，贬值率取值为零。

对于研发时间较早行业设计或工程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委估专利效用有所降低的专利，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贬值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贬值率}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其中：P 为无形资产价值；

R_i 为第 i 年资产收益额；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C 为无形资产在技术产品收入中的分成比例。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区装修费及乐凯医疗影像事业部办公室搬迁项目费用。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按照预计摊销月数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为资产减值损失、销售返利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上述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

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6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

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5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8.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企业资质到期后可以获得高新技术资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乐凯医疗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33.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480.96 万元，增值额为 4,847.82 万元，增值率为 14.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928.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15.40 万元，减值额为 113.08 万元，减值率为 1.4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704.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665.56 万元，增值额为 4,960.90 万元，增值率为 19.30%。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695.89	29,940.08	244.19	0.82

2	非流动资产	3,937.25	8,540.88	4,603.63	116.9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568.28	5,362.79	2,794.51	108.81
6	在建工程	706.94	706.94	-	-
7	无形资产	-	1,839.77	1,839.77	
8	其他	662.03	631.38	-30.65	-4.63
9	资产总计	33,633.14	38,480.96	4,847.82	14.41
10	流动负债	7,795.44	7,795.44	-	-
11	非流动负债	133.04	19.96	-113.08	-85.00
12	负债总计	7,928.48	7,815.40	-113.08	-1.43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704.66	30,665.56	4,960.90	19.30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乐凯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905.36 万元，评估增值 39,200.70 万元，增值率为 152.50%。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工业胶片、医用胶片、膜产品等，在技术、品牌、产品品质及研发等方面存在较大竞争优势，且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随着国产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的进一步开展，国内市场进口替代需求将不断加大，使得医疗器械发展前景广阔，从而盈利能力较强，鉴于此，收益法结果更能体现乐凯医疗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论。即乐凯医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4,905.3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

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共同所有；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共同所有；5 项非专利技术、1 项发明专利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大学共同所有；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本次评估对于乐凯医疗与吉林大学合作研发的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在研产品），根据乐凯医疗与吉林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第十五条，项目成果及其相关专利和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各享有 50% 的权利，据此确定乐凯医疗应享有的权益。

本次评估对于除乐凯医疗与吉林大学合作研发的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中国乐凯及合肥乐凯、天津乐凯不单方使用或实施上述专利权，也不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或者实施上述专利权利；如未来乐凯医疗对外许可或转让上述专利权，中国乐凯及合肥乐凯、天津乐凯不持异议，鉴于此，本次按照乐凯医疗使用过程中带来的超额收益进行评估。

（四）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六）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1. 乐凯医疗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申请的“自助取片机（双屏 601）”外观设计技术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授权。

2. 起诉上海皓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展览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31 日，乐凯医疗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沪 0106 民初 33602 号，就乐凯医疗诉与上海皓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展览合同纠纷一案决定立案审理，涉及诉讼金额 19,460 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乐凯医疗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沪 0106 民初 33602 号，就乐凯医疗诉与上海皓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决定立案审理，涉及诉讼金额 4,500 元。

在审理过程中审判法官认为此两案基于同一事实产生的两份合同，可并为一案。乐凯医疗按其要求撤销装饰装潢合同纠纷，并对展览合同纠纷增加诉讼请求。上海皓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经法院依法传唤未到庭，法院采取公告送达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庭。现庭审已完毕，等待法院出具判决书。

3. 起诉天津美迪亚影像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远大感光材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立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受理法院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涉及诉讼货款 4,467,882.85 元，同时请求判令天津远大感光材料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一审结束，但尚未宣判。

4. 起诉天津美菲美林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远大感光材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立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受理法院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涉及诉讼货款 1,949,261.17 元，同时请求判令天津远大感光材料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一审结束，但尚未宣判。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除此之外，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建" (Sun Jian).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兴杰" (Wang Xingjie).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英敏" (Shi Yingmin).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一、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关于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时 间：2018年9月5日

地 点：西办公楼308会议室

主持人：滕方迁

出席人：张新明 王一宁 王英茹 郝春深 侯景滨 王朝晖
张翼飞

列 席：郑文耀 张永光（乐凯胶片） 王洪泽（乐凯医疗）

会议议题之一：关于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乐凯胶片汇报了该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即乐凯胶片拟向乐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约3.5亿元，用于乐凯医疗新项目建设。与会领导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意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公司保定本部西办公楼308北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为民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提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所议事项等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周为民、王新敏、毛以金、滕方迁、张新明五名董事出席。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3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资产证券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乐凯医疗无证房产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增资合肥乐凯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的议案，按规定需要报集团公司审批或备案的，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的记录上签名。

(以下无正文)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或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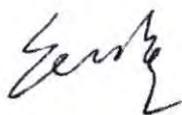
董事周为民(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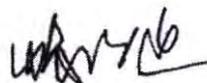
董事王新敏(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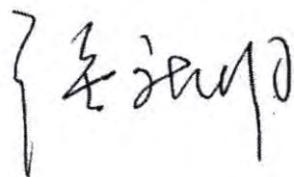
董事毛以金(签字)



董事滕方迁(签字)



董事张新明(签字)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8】第 1503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0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6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18】第 1503 号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医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凯医疗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凯医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乐凯医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乐凯医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凯医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凯医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乐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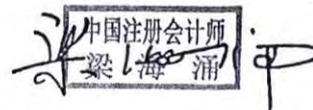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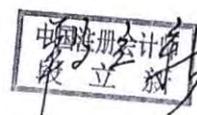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74,176,975.33	100,744,678.28	27,787,04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48,170,971.88	29,395,514.09	37,558,047.78
预付款项	六、（三）	7,155,209.88	9,367,628.96	9,467,756.32
其他应收款	六、（四）	4,307,164.37	71,321,371.60	69,049,515.41
存货	六、（五）	59,637,013.28	82,497,324.94	60,507,355.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3,511,593.37	3,173,076.22	1,693,421.35
流动资产合计		296,958,928.11	296,499,594.09	206,063,143.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25,682,752.83	42,615,657.81	40,151,825.00
在建工程	六、（八）	7,069,369.27	2,732,065.83	3,476,317.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九）	693,84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5,926,476.40	5,504,294.71	3,006,28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7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72,446.85	50,852,018.35	46,643,401.34
资产总计		336,331,374.96	347,351,612.44	252,706,545.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一）	20,507,899.46	21,625,824.25	11,883,402.15
预收款项	六、（十二）	33,030,515.75	86,362,390.90	27,420,299.17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三）	7,893,728.91	5,473,215.93	1,836,169.80
应交税费	六、（十四）	8,551,949.10	1,471,569.77	1,254,294.58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五）	7,970,321.13	1,002,235.97	875,87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954,414.35	115,935,236.82	43,270,04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十六）	1,330,400.00	1,830,800.00	2,49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0,400.00	1,830,800.00	2,498,000.00
负债合计		79,284,814.35	117,766,036.82	45,768,040.9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十七）	129,880,549.82	129,880,549.82	129,880,549.8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八）	75,289,381.88	77,023,653.33	77,023,65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九）	2,287,551.94	2,287,551.94	3,43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	49,589,076.97	20,393,820.53	30,87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046,560.61	229,585,575.62	206,938,504.0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57,046,560.61	229,585,575.62	206,938,504.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6,331,374.96	347,351,612.44	252,706,545.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366,555,010.43	394,019,025.34	186,594,622.60
减：营业成本	六、(二十一)	235,859,394.34	243,553,828.02	123,641,093.71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二)	3,561,601.54	3,655,895.55	1,546,970.53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三)	47,058,868.75	69,496,060.41	36,999,261.86
管理费用	六、(二十四)	23,837,648.09	25,153,918.30	12,733,772.00
研发费用	六、(二十五)	15,696,123.16	15,533,161.57	10,391,571.7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032,199.51	37,337.60	-927,915.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78,974.53	210,129.96	948,476.97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七)	1,444,367.67	10,171,527.02	2,194,224.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2,002,600.00	699,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31,806.39	27,116,396.87	15,643.6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1,008,622.89	426,335.82	398,792.86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820,020.28	1,469,549.31	53,889.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20,409.00	26,073,183.38	360,546.5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5,812,391.56	3,231,964.86	-636,82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08,017.44	22,841,218.52	997,372.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08,017.44	22,841,218.52	997,372.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08,017.44	22,841,218.52	997,37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55,732.41	397,346,228.46	191,749,51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5,473,030.67	2,735,643.72	339,5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28,763.08	400,081,872.18	192,089,09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585,745.89	201,644,716.80	131,610,64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37,932.05	66,743,075.51	40,866,75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92,527.99	35,274,938.97	13,415,91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12,266,808.20	17,574,835.03	10,689,79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83,014.13	321,237,566.31	196,583,1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748.95	78,844,305.87	-4,494,0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21,243.75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6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00.00		24,84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4,543.75		7,328,51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8,044.23	5,692,527.82	4,244,32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044.23	5,692,527.82	4,244,32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6,499.52	-5,692,527.82	3,084,18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13,972,809.58		19,298,77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2,809.58		19,298,777.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2,761.00	194,14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2,761.00	194,14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048.58	-194,146.98	19,298,77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三）	73,432,297.05	72,957,631.07	17,888,94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三）	174,176,975.33	100,744,678.28	27,787,04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80,549.82				77,023,653.33				2,287,551.94		20,393,820.53	229,585,57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880,549.82				77,023,653.33				2,287,551.94		20,393,820.53	229,585,57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4,271.45						29,195,256.44	27,460,98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08,017.44	36,508,01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4,271.45							-1,734,271.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34,271.45							-1,734,271.4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880,549.82				75,289,381.88				2,287,551.94		49,589,076.97	257,046,560.61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80,549.82			77,023,653.33				3,430.09		30,870.84	206,938,50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9,880,549.82			77,023,653.33				3,430.09		30,870.84	206,938,50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121.85		20,362,949.69	22,647,07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41,218.52	22,841,21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84,121.85		-2,478,268.85	-194,146.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84,121.85		-2,284,121.85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其他										-194,146.98	-194,146.9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880,549.82			77,023,653.33				2,287,551.94		20,395,820.53	229,585,575.6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80,549.82								-963,071.40	128,917,47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9,880,549.82								-963,071.40	128,917,47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23,653.33		3,430.09		993,942.24	78,021,02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7,372.33	997,37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23,653.33					77,023,653.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7,023,653.33					77,023,653.33
（三）利润分配							3,430.09		-3,430.09	
1、提取盈余公积							3,430.09		-3,430.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880,549.82				77,023,653.33		3,430.09		30,870.84	206,938,504.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隶属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是其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地址: 保定市复兴中路 3138 号; 注册资本: 12,9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012997149; 法定代表人: 王洪泽。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设立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12 栋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CDH9J9Y; 负责人: 刘根荣。

本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股东行使其职权; 不设董事会, 设一名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直接向股东负责; 不设监事会, 设一名监事, 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是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薄膜公司”), 系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47,442,269.57 元, 业经北京融鑫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融鑫泰验字第 20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1 年 4 月 25 日, 保定薄膜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42,442,269.57	实物	28.79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70,000,000.00	实物	47.48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5,000,000.00	实物	23.73
	合计	147,442,269.57	—	100.00

2. 减资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保定薄膜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决定将保定薄膜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44 万元减少到 12,988 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1,756 万元。本次减资业经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永正得变验字[2001]第 001 号”《验资报

告》予以验证。2001年12月20日，保定薄膜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24,880,549.82	实物	19.16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70,000,000.00	实物	53.9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5,000,000.00	实物	26.94
合计		129,880,549.82	—	100.00

3. 股东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5日，保定薄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在保定薄膜公司登记注册时投资折合人民币6,89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3.11%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意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在保定薄膜公司登记注册时投资折合人民币10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79%股权，原价转让给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同意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在保定薄膜登记注册时投资折合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6.94%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2006年9月15日，保定薄膜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60,905,549.82	实物	46.8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75,000.00	实物	53.11
合计		129,880,549.82	—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保定薄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保定薄膜公司登记注册时投资折合人民币6,89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3.11%股权，以2,9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2008年11月17日，保定薄膜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29,880,549.82	实物	100.00
合计		129,880,549.82	—	100.00

5. 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2009年1月15日，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与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根据《中国乐凯胶片集团

公司关于将所持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股权无偿进转给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决议》(乐凯办字[2009]3号)的会议决定,同意以2008年12月31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占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给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2009年2月19日,保定薄膜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29,880,549.82	实物	100.00
	合计	129,880,549.82	—	100.00

6. 第二次股权无偿划转及名称变更

2016年4月1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专题办公会暨投资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关于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黑白感光材料厂医疗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天科经[2016]324号),同意将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薄膜公司100%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将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医疗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人员、业务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保定薄膜公司。2016年4月9日,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保定薄膜公司名称调整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29,880,549.82	实物	100.00
	合计	129,880,549.82	—	100.00

(三)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时间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19年1月3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

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除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款项。
组合2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0.00
6个月-1年（含1年）	4.00	4.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60.00	6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不计提坏账，只有符合条件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后才能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单位范围：分关联单位和非关联单位，关联单位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9.50-3.17
机器设备	10-15	5.00	9.50-6.33
运输工具	6	5.00	15.83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8-20	5.00	11.88-4.75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得到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当期收入的实现。

（2）出口销售：

根据买卖协议，公司出口货物报关、完成海关出口清关手续、出口货物装船后，取得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699,1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编制2016年度报表时，将201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自

“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1-4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仍在管理费用列示。201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房产税153,749.91元、车船使用税1,530.00元、印花税100,949.51元，合计256,229.42元，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

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服务	17.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3000325，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3001585，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53.99	4,512.44
银行存款	174,176,975.33	100,743,624.29	27,782,534.77
合计	174,176,975.33	100,744,678.28	27,787,047.21

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1,818,154.25	7,829,107.00	6,767,269.27
应收账款	16,352,817.63	21,566,407.09	30,790,778.51
合计	48,170,971.88	29,395,514.09	37,558,047.78

1、应收票据情况

（1）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218,154.25	7,829,107.00	6,241,019.27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526,250.00
合计	31,818,154.25	7,829,107.00	6,767,269.27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78,973.59	46.16	14,278,973.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55,720.03	53.84	302,902.40	1.82	16,352,817.63
其中：关联方组合	2,893,486.72	9.35			2,893,486.7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762,233.31	44.49	302,902.40	2.20	13,459,33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934,693.62	100.00	14,581,875.99	—	16,352,817.63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78,973.59	39.29	14,278,973.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60,331.25	60.71	493,924.16	2.24	21,566,407.09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837,861.37	40.83			14,837,861.37
账龄分析法组合	7,222,469.88	19.88	493,924.16	6.84	6,728,54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339,304.84	100.00	14,772,897.75	-	21,566,407.09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7,144.02	16.77	6,235,803.07	97.17	181,340.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42,198.20	83.23	1,232,760.64	3.87	30,609,437.56
其中：关联方组合	2,086,376.08	5.45			2,086,376.08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755,822.12	77.78	1,232,760.64	4.14	28,523,06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259,342.22	100.00	7,468,563.71	-	30,790,778.51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定河山成像设备有限公司	6,859,565.73	6,859,565.73	2-3年	100.00	回款困难
天津美迪亚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4,467,882.85	4,467,882.85	5年以上	100.00	回款困难
天津美菲美林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1,949,261.17	1,949,261.17	5年以上	100.00	回款困难
北京鸿安广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2,263.84	1,002,263.84	5年以上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14,278,973.59	14,278,973.59	-	-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定河山成像设备有限公司	6,859,565.73	6,859,565.73	1-2年	100.00	回款困难
天津美迪亚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4,467,882.85	4,467,882.85	5年以上	100.00	回款困难
天津美菲美林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1,949,261.17	1,949,261.17	5年以上	100.00	回款困难
北京鸿安广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2,263.84	1,002,263.84	4-5年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14,278,973.59	14,278,973.59	-	-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美迪亚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4,467,882.85	4,286,541.90	4-5年 906,704.77元；5年以上 3,561,178.08元	95.94	回款困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美菲美林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1,949,261.17	1,949,261.17	5年以上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6,417,144.02	6,235,803.07	-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2,988,820.51		0
6个月-1年	230,676.65	9,227.06	4
1年以内小计	13,219,497.16	9,227.06	—
1-2年	74,729.46	7,472.95	10
2-3年	120,431.80	36,129.54	30
3-4年	168,755.10	101,253.06	60
4-5年	150,000.00	120,000.00	80
5年以上	28,819.79	28,819.79	100
合计	13,762,233.31	302,902.40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5,767,220.15		0
6个月-1年	404,996.61	16,199.86	4
1年以内小计	6,172,216.76	16,199.86	—
1-2年	284,510.10	28,451.01	10
2-3年	230,668.13	69,200.44	30
3-4年	268,755.10	161,253.06	60
4-5年	237,500.00	190,000.00	80
5年以上	28,819.79	28,819.79	100
合计	7,222,469.88	493,924.16	—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24,097,659.30		0
6个月-1年	2,695,559.67	107,822.39	4
1年以内小计	26,793,218.97	107,822.39	—
1-2年	1,082,817.40	108,281.74	10
2-3年	499,483.39	149,845.02	30
3-4年	1,283,697.99	770,218.78	60
4-5年	58.30	46.64	80
5年以上	96,546.07	96,546.07	100
合计	29,755,822.12	1,232,760.64	—

③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2018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677,453.70		0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93,512.21		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339,727.81		0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43,800.00		0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	28,750.00		0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10,243.00		0
合计	2,893,486.72		—

(续)

关联方组合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4,034,106.16		0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93,512.21		0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10,243.00		0
合计	14,837,861.37		—

(续)

关联方组合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483,740.21		0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92,392.87		0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10,243.00		0
合计	2,086,376.08		—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2018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191,021.76元；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7,304,334.04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484,206.96元。

②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金额。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保定河山成像设备有限公司	销货款	6,859,565.73	2-3年	22.17	6,859,565.73
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	销货款	4,875,574.48	0-6个月	15.76	
天津美迪亚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销货款	4,467,882.85	5年以上	14.44	4,467,882.85
郑州和为佳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款	3,124,884.31	0-6个月	10.10	
深圳市柯尼达巨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货款	2,250,000.00	0-6个月	7.27	
合计	—	21,577,907.37	—	69.74	11,327,448.5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14,034,106.16	0-6个月	38.62	
保定河山成像设备有限公司	销货款	6,859,565.73	1-2年	18.88	6,859,565.73
天津美迪亚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销货款	4,467,882.85	5年以上	12.29	4,467,882.85
郑州和为佳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款	2,366,592.41	0-6个月	6.51	
天津美菲美林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货款	1,949,261.17	5年以上	5.36	1,949,261.17
合计	—	29,677,408.32	—	81.66	13,276,709.7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柯尼达巨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货款	8,201,500.00	0-6个月	21.44	
保定河山成像设备有限公司	销货款	6,859,565.73	0-6个月 6,500,000.00元; 6-12个月 359,565.73元	17.93	14,382.63
天津美迪亚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销货款	4,467,882.85	4-5年 906,704.77元; 5年以上 3,561,178.08元	11.68	4,286,541.90
郑州和为佳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款	3,981,758.69	0-6个月 2,375,327.44元; 6-12个月 1,606,431.25元	10.41	64,257.25
虎丘影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销货款	2,079,400.00	0-6个月	5.44	
合计	—	25,590,107.27	—	66.90	4,365,181.78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55,209.88	100.00	9,367,628.96	100.00	9,167,359.40	96.83
1-2年					50,000.00	0.53
3年以上					250,396.92	2.64
合计	7,155,209.88	100.00	9,367,628.96	100.00	9,467,756.32	100.00

注：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本公司2018年9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849,689.8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3.80%。

(2) 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6,996,180.0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4.68%。

(3)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074,885.08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5.29%。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7,164.37	100.00			4,307,164.3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749,109.70	87.04			3,749,109.70
账龄分析法组合	558,054.67	12.96			558,054.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07,164.37	100.00		—	4,307,164.37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321,371.60	100.00			71,321,371.6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70,064,559.70	98.24			70,064,559.7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56,811.90	1.76			1,256,81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321,371.60	100.00		—	71,321,371.60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87,897.46	100.00	2,738,382.05	3.81	69,049,515.4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关联方组合	68,986,834.70	96.10			68,986,834.70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01,062.76	3.90	2,738,382.05	97.76	62,68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787,897.46	100.00	2,738,382.05	—	69,049,515.4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558,054.67		0
合计	558,054.67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256,811.90		0
合计	1,256,811.90		—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62,680.71		0
5年以上	2,738,382.05	2,738,382.05	100
合计	2,801,062.76	2,738,382.05	—

(2)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2018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749,109.70		0
合计	3,749,109.70		—

(续)

关联方组合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0,064,559.70		0
合计	70,064,559.70		—

(续)

关联方组合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67,656,834.70		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0		0
合计	68,986,834.70		—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1) 2018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0.00元；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0.00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738,382.05元。

(2) 2018年1-9月转回坏账准备0.00元；2017年度转回坏账准备2,738,382.05元；2016年度转回坏账准备0.00元。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款	4,203,164.37	71,046,817.70	71,725,216.75
应收个人款	104,000.00	274,553.90	62,680.71
合计	4,307,164.37	71,321,371.60	71,787,897.4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3,749,109.70	4-5年	87.04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劳保款	271,906.98	0-6个月	6.31	
成都雨彤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家具款	78,647.40	0-6个月	1.83	
王乐	备用金	50,000.00	0-6个月	1.16	
宗旭东	备用金	30,000.00	0-6个月	0.70	
合计	—	4,179,664.08	—	97.0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及服务费	70,064,559.70	3-4年	98.24	
保定海关	保证金	972,108.00	0-6个月	1.36	
代扣社保	代垫款项	274,553.90	0-6个月	0.38	
京先锋寰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150.00	0-6个月	0.02	
合计	—	71,321,371.6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及服务费	67,656,834.70	2-3年	94.25	
常州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42,000.04	5年以上	3.68	2,642,000.0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证保证金	1,330,000.00	0-6个月	1.85	
代扣社保	代垫款项	37,622.71	0-6个月	0.05	
尹春光	备用金	22,978.00	0-6个月	0.03	
合计	—	71,689,435.45	—	99.86	2,642,000.04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02,075.83	217,104.02	22,484,971.81
在产品	13,491,620.02	659,542.08	12,832,077.94
库存商品	12,326,898.12	391,044.87	11,935,853.25
周转材料	1,400,651.86	15,824.32	1,384,827.54
其他	11,242,318.56	243,035.82	10,999,282.74
合计	61,163,564.39	1,526,551.11	59,637,013.2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40,915.21	155,421.00	18,585,494.21
在产品	31,786,922.43	958,609.02	30,828,313.41
库存商品	18,310,828.92	1,067,406.28	17,243,422.64
周转材料	2,468,633.66		2,468,633.66
其他	13,371,461.02		13,371,461.02
合计	84,678,761.24	2,181,436.30	82,497,324.9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05,015.60	36,744.16	16,068,271.44
在产品	19,399,284.14	872,039.42	18,527,244.72
库存商品	18,723,637.10	599,445.11	18,124,191.99
周转材料	1,429,377.52	131,904.54	1,297,472.98
其他	6,839,261.80	349,087.30	6,490,174.50
合计	62,496,576.16	1,989,220.53	60,507,355.6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5,421.00	61,683.02				217,104.02
在产品	958,609.02	27,618.51		326,685.45		659,542.08
库存商品	1,067,406.28	372,181.76		1,048,543.17		391,044.87
周转材料		15,824.32				15,824.32
其他		243,035.82				243,035.82
合计	2,181,436.30	720,343.43		1,375,228.62		1,526,551.1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744.16	155,421.00		36,744.16		155,421.00
在产品	872,039.42	1,572,183.36		1,485,613.76		958,609.0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99,445.11	1,067,406.28		599,445.11		1,067,406.28
周转材料	131,904.54			131,904.54		
其他	349,087.30			349,087.30		
合计	1,989,220.53	2,795,010.64		2,602,794.87		2,181,436.30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 (1) 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滞销，经办公会决议计提跌价准备。
- (2) 转销的原因为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已出售或用于生产研发自用。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511,593.37	3,173,076.22	1,693,421.35
合计	3,511,593.37	3,173,076.22	1,693,421.35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540,245.22	189,227,361.69	1,425,143.98	2,729,838.46	19,031,566.72	251,954,15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723.70	6,308,163.97		178,335.38	195,571.29	7,264,794.34
(1) 购置		3,835,782.10		178,335.38		4,014,117.48
(2) 在建工程转入	582,723.70	2,472,381.87			195,571.29	3,250,676.8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5,118.57		1,750,793.13		5,315,911.70
(1) 处置或报废		3,565,118.57		1,750,793.13		5,315,911.70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122,968.92	191,970,407.09	1,425,143.98	1,157,380.71	19,227,138.01	253,903,038.71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088,132.97	168,195,475.59	972,430.38	1,358,057.40	16,076,553.90	210,690,65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901,754.59	2,096,218.63	126,068.78	309,689.80	224,576.46	3,658,308.26
(1) 计提	901,754.59	2,096,218.63	126,068.78	309,689.80	224,576.46	3,658,30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9,662.57		956,014.36		4,165,676.93
(1) 处置或报废		3,209,662.57		956,014.36		4,165,676.93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4,989,887.56	167,082,031.65	1,098,499.16	711,732.84	16,301,130.36	210,183,281.57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6,543.12	1,095,137.71				1,111,68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581.50				7,581.50
(1) 处置或报废		7,581.50				7,581.50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6,543.12	1,087,556.21				1,104,099.33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116,538.24	23,800,819.23	326,614.82	445,647.87	2,926,007.65	42,615,657.81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435,569.13	19,936,748.39	452,713.60	1,371,781.06	2,955,012.82	40,151,825.0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122,968.92	191,970,407.09	1,425,143.98	1,157,380.71	19,227,138.01	253,903,03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252.11	270,163.80	70,208.45	6,231.21	1,099,855.57
(1) 购置		695,819.75	270,163.80	70,208.45	4,051.72	1,040,243.72
(2) 在建工程转入		57,432.36			2,179.49	59,61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22,968.92		397,282.00			40,520,250.92
(1) 处置或报废	40,122,968.92		397,282.00			40,520,250.92
4. 2018年9月30日余额		192,723,659.20	1,298,025.78	1,227,589.16	19,233,369.22	214,482,643.36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4,989,887.56	167,082,031.65	1,098,499.16	711,732.84	16,301,130.36	210,183,28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7,002.38	1,681,056.45	53,611.90	95,619.54	178,678.97	2,685,969.24
(1) 计提	677,002.38	1,681,056.45	53,611.90	95,619.54	178,678.97	2,685,969.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66,889.94	6,817.28	377,418.00	20,810.74	26.53	26,071,962.49
(1) 处置或报废	25,666,889.94	6,817.28	377,418.00	20,810.74	26.53	26,071,962.4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2018年9月30日余额		168,756,270.82	774,693.06	786,541.64	16,479,782.80	186,797,288.32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6,543.12	1,087,556.21				1,104,09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915,046.00				915,046.00
(1) 计提		915,046.00				915,04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43.12					16,543.12
(1) 处置或报废	16,543.12					16,543.12
4.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02,602.21				2,002,602.21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1,964,786.17	523,332.72	441,047.52	2,753,586.42	25,682,752.83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116,538.24	23,800,819.23	326,644.82	445,647.87	2,926,007.65	42,615,657.81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YL-2017-01 (整理车间干片扩能改造项目)	2,750,938.95		2,750,938.95
非工程项目-未安装固定资产	4,318,430.32		4,318,430.32
合计	7,069,369.27		7,069,369.2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YL-2017-01 (整理车间干片扩能改造项目)	1,785,976.86		1,785,976.86
技-YL-2017-02 (乐凯医疗影像事业部办公室搬迁项目)	458,648.40		458,648.40
非工程项目-条码系统	254,740.57		254,740.57
非工程项目-未安装固定资产	232,700.00		232,700.00
合计	2,732,065.83		2,732,065.8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J-15-02 (工业探伤胶片检测中心一期建设)	1,451,567.29		1,451,567.29
技-J-YL-2016-01 工业片质量提升改造	1,208,474.52		1,208,474.52
技-YL-2016-03 (乳剂车间干式片扩能改造项目)	281,475.86		281,475.86
非工程项目-未安装固定资产	534,800.00		534,800.00
合计	3,476,317.67		3,476,317.67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完工 进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8年9月30日	资金 来源
技-YL-2017-01 (整理车间干片 扩能改造项目)	495.00	80%	1,785,976.86	964,962.09		2,750,938.95	自筹 资金

(续)

项目	预算数(万 元)	完工 进度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 来源
技-J-15-02 (工 业探伤胶片检测 中心一期建设)	275.00	100%	1,451,567.29	11,452.99	1,463,020.28		自筹 资金
技 -J-YL-2016-01 工业片质量提升 改造	158.00	90%	1,208,474.52	49,535.59	1,258,010.11		自筹 资金
技-YL-2017-01 (整理车间干片 扩能改造项目)	495.00	80%		1,785,976.86		1,785,976.86	自筹 资金
技-YL-2017-02 (乐凯医疗影像 事业部办公室搬 迁项目)	80.00	90%		458,618.40		458,618.40	自筹 资金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9月30日
装修费		741,324.25	47,475.90		693,848.35
合计		741,324.25	47,475.90		693,848.3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11,029.31	2,716,654.40	18,058,433.40	2,708,765.01
递延收入	21,398,813.31	3,209,822.00	18,636,864.62	2,795,529.70
合计	39,509,842.62	5,926,476.40	36,695,298.02	5,504,294.7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07,847.12	1,996,177.06
递延收入	6,734,026.51	1,010,103.98
合计	20,041,873.63	3,006,281.04

(十一)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无

2、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32,965.22	20,755,275.80	11,202,879.23
1-2年(含2年)	57,131.58	243,806.25	5,940.00
2-3年(含3年)	36,828.51	540.00	59,790.43
3年以上	380,974.15	626,202.20	614,792.49
合计	20,507,899.46	21,625,824.25	11,883,402.15

(十二) 预收款项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086,371.35	85,506,762.16	26,570,903.84
1-2年(含2年)	500,885.00	173,990.00	307,315.42
2-3年(含3年)	134,493.00	174,615.52	94,712.64
3年以上	308,766.40	507,023.22	447,367.27
合计	33,030,515.75	86,362,390.90	27,420,299.17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473,215.93	49,889,115.81	47,483,705.98	7,878,625.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83,361.39	9,168,258.24	15,103.1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三、辞退福利		84,000.00	84,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73,215.93	59,156,477.20	56,735,964.22	7,893,728.9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36,169.80	63,210,970.09	59,573,923.96	5,473,215.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09,475.07	9,509,475.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36,169.80	72,720,445.16	69,083,399.03	5,473,215.9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9,572.00	35,658,633.98	38,198,205.98	1,18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4,275,774.40	2,451,474.40	1,824,3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405,610.89	2,397,597.19	8,01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7,210.07	1,900,059.71	7,150.36
工伤保险费		299,769.39	299,430.96	338.43
生育保险费		198,631.43	198,106.52	524.91
四、住房公积金	369,821.00	3,732,486.72	3,491,893.00	610,414.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3,822.93	3,400,367.63	874,493.22	3,909,697.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		416,242.19	70,042.19	346,200.00
合计	5,473,215.93	49,889,115.81	47,483,705.98	7,878,625.7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900.00	49,535,259.39	46,529,587.39	3,719,572.00
二、职工福利费		4,820,714.05	4,820,714.0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2,712,051.65	2,712,051.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9,242.76	2,209,242.76	
工伤保险费		331,392.22	331,392.22	
生育保险费		171,416.67	171,416.67	
四、住房公积金	306,690.00	4,054,063.00	3,990,932.00	369,82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5,579.80	1,513,581.33	945,338.20	1,383,822.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		575,300.67	575,300.67	
合计	1,836,169.80	63,210,970.09	59,573,923.96	5,473,215.9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76,901.19	7,562,283.42	14,617.77
2、失业保险费		170,056.70	169,571.32	485.38
3、企业年金缴费		1,436,403.50	1,436,403.50	
合计		9,183,361.39	9,168,258.24	15,103.1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92,188.47	7,592,188.47	
2、失业保险费		153,890.60	153,890.60	
3、企业年金缴费		1,763,396.00	1,763,396.00	
合计		9,509,475.07	9,509,475.07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92,179.78	192,379.95	136,286.32
企业所得税	3,557,125.11	1,139,292.97	1,001,918.08
个人所得税	168,011.53	91,325.05	91,95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452.58	13,466.60	9,540.04
教育费附加	214,609.00	9,619.00	6,814.32
其他税费	19,571.10	25,486.20	7,781.60
合计	8,551,949.10	1,471,569.77	1,254,294.58

(十五)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970,321.13	552,235.97	875,875.26
1-2年(含2年)		450,000.00	
合计	7,970,321.13	1,002,235.97	875,875.26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款	7,970,321.13	1,002,235.97	875,875.26
合计	7,970,321.13	1,002,235.97	875,875.26

2、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1,830,800.00		500,400.00	1,330,400.00
合计	1,830,800.00		500,400.00	1,330,400.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498,000.00		667,200.00	1,830,800.00
合计	2,498,000.00		667,200.00	1,830,8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医用数码成像材料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830,800.00			500,400.00			1,330,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30,800.00			500,400.00			1,330,400.00	---

(续)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

			计入营业外 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 本费用	其他 减少		
医用数码成像 材料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	2,498,000.00			667,200.00			1,830,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98,000.00			667,200.00			1,830,800.00	---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8年9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29,880,549.82	100.00			129,880,549.82	100.00
合计	129,880,549.82	100.00			129,880,549.82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29,880,549.82	100.00			129,880,549.82	100.00
合计	129,880,549.82	100.00			129,880,549.82	1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77,023,653.33	8,581,719.45	10,315,990.90	75,289,381.88
合计	77,023,653.33	8,581,719.45	10,315,990.90	75,289,381.8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7,023,653.33			77,023,653.33
合计	77,023,653.33			77,023,653.33

注：2018年1-9月，本公司母公司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变更原实物出资，增加资本公积8,581,719.45元；本公司将资产无偿划转给母公司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10,315,990.90元。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87,551.94			2,287,551.9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合计	2,287,551.94			2,287,551.9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0.09	2,284,121.85		2,287,551.94
合计	3,430.09	2,284,121.85		2,287,551.9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93,820.53	30,870.84	-963,071.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93,820.53	30,870.84	-963,071.4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8,017.44	22,841,218.52	997,372.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84,121.85	3,430.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12,761.00	194,146.9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89,076.97	20,393,820.53	30,870.84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1,133,495.83	233,159,793.49	387,622,243.85	239,802,588.64	179,785,352.18	119,560,421.39
其他业务	5,421,514.60	2,699,600.85	6,396,781.49	3,751,239.38	6,809,270.42	4,080,672.32
合计	366,555,010.43	235,859,394.34	394,019,025.34	243,553,828.02	186,594,622.60	123,641,093.7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医用胶片	246,947,115.06	128,191,714.81	267,197,634.28	135,362,374.85	106,231,790.97	54,392,430.52
工业胶片	46,332,814.19	38,263,919.46	53,428,948.67	47,248,279.15	26,053,848.00	22,404,788.95
特种片	105,603.45	35,436.60	11,607,128.76	4,855,817.87	1,020,210.25	490,563.11
膜产品	43,041,133.52	43,696,360.11	33,857,430.59	34,009,331.54	30,457,090.76	28,422,008.00
其他产品	24,706,829.61	22,972,362.51	21,531,101.55	18,326,785.23	16,022,412.20	13,850,630.81
合计	361,133,495.83	233,159,793.49	387,622,243.85	239,802,588.64	179,785,352.18	119,560,421.39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47,918.41	1,853,108.33	752,932.31
教育费附加	1,319,941.70	1,301,785.41	537,808.80
房产税	251,041.23	336,254.81	153,749.91
车船使用税	2,800.00	6,240.00	1,530.00
印花税	139,900.20	158,507.00	100,949.51
合计	3,561,601.54	3,655,895.55	1,546,970.5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7,247,635.43	10,726,918.55	5,502,550.60
办公费用	18,298.23	23,424.76	27,009.66
差旅费	1,582,898.21	2,106,304.37	1,377,696.95
业务招待费	124,250.80	386,269.28	193,263.43
运输费	6,308,519.00	6,683,327.49	3,404,132.71
广告费	118,034.43	162,355.75	45,683.02
代理手续费、销售服务费	185,030.95	231,779.02	284,062.87
折旧费	14,915.64	222,714.32	154,625.64
租金	100,000.00		74,503.80
样品及产品损耗	20,149,937.99	36,564,942.21	19,932,346.4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11,209,348.07	12,388,024.66	6,003,386.77
合计	47,058,868.75	69,496,060.41	36,999,261.86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4,993,643.70	14,841,151.92	6,849,156.88
水电费及办公费	618,709.75	620,942.95	383,160.62
差旅费	405,049.73	403,276.04	216,432.52
业务招待费	60,199.00	102,913.36	147,972.99
折旧费	193,282.60	194,468.58	136,697.50
修理费	3,060,879.55	2,854,260.50	726,478.15
税金			83,712.44
租赁费	1,782,468.74	2,090,255.78	1,259,278.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0,727.51	243,714.16	206,295.10
咨询费	329,438.43	7,547.17	5,600.00
其他	2,233,249.08	3,795,387.84	2,718,987.70
合计	23,837,648.09	25,153,918.30	12,733,772.00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	15,696,123.16	15,533,161.57	10,391,571.79
合计	15,696,123.16	15,533,161.57	10,391,571.79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78,974.53	210,129.96	948,476.97
汇兑损益	-501,335.93	179,407.32	-557.62
其他	48,110.95	68,060.24	21,118.77
合计	-1,032,199.51	37,337.60	-927,915.82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191,021.76	7,376,516.38	722,740.38
存货跌价损失	720,343.43	2,795,010.64	1,471,484.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5,046.00		
合计	1,444,367.67	10,171,527.02	2,194,224.91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定高新区管委会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2,200.00	31,900.00	
医用数码成像材料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400.00	667,200.00	
适应航天探伤用工业射线胶片研制	450,000.00		
2015 省级军民结合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合计	2,002,600.00	699,100.0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9,697.77		9,398.6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361.26		389,200.00
其他	924,563.86	426,335.82	194.17
合计	1,008,622.89	426,335.82	398,792.86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50,385.89	
其他	820,020.28	319,163.42	53,889.93
合计	820,020.28	1,469,549.31	53,889.93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34,573.25	5,729,978.53	1,471,801.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2,181.69	-2,498,013.67	-2,108,627.53
合计	5,812,391.56	3,231,964.86	-636,825.7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42,643,925.15	26,073,183.38	360,546.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96,588.77	3,910,977.51	54,081.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5,552.88	1,674,777.86	421,950.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999,750.09	-2,353,790.51	-1,112,857.99
所得税费用	5,812,391.56	3,231,964.86	-636,825.78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577,749.17	210,129.96	148,476.97
收到违约金、赔偿金	520,943.67	349,847.15	800.00
政府补助	1,076,400.00	31,900.00	
汇兑收益	2,200,494.38		
往来款项	1,097,443.45	2,143,766.61	190,302.88
合计	5,473,030.67	2,735,643.72	339,579.8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销差旅、招待等费用、办公费、	2,083,856.49	2,810,428.91	1,659,310.63
支付服务费、维修费、代理费等	406,692.46	1,777,311.47	1,376,545.38
支付手续费	22,227.61	33,224.16	8,016.53
租赁费	1,998,628.93	517,407.45	926,634.33
往来款项	7,755,402.71	12,436,463.04	6,719,292.02
合计	12,266,808.20	17,574,835.03	10,689,798.89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母公司往来款项	13,972,809.58		19,298,777.28
合计	13,972,809.58		19,298,777.28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508,017.44	22,841,218.52	997,37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4,367.67	10,171,527.02	2,194,22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5,969.24	3,658,308.26	2,127,790.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7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97.77	1,150,385.89	-9,398.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181.69	-2,498,013.67	-2,108,62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60,311.66	-21,989,969.31	-50,636,157.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7,691.03	4,797,111.51	1,966,14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80,822.47	60,713,737.65	40,974,634.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748.95	78,844,305.87	-4,494,012.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176,975.33	100,744,678.28	27,787,04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744,678.28	27,787,047.21	9,898,09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32,297.05	72,957,631.07	17,888,949.8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174,176,975.33	100,744,678.28	27,787,047.21
其中：库存现金		1,053.99	4,512.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176,975.33	100,743,624.29	27,782,534.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76,975.33	100,744,678.28	27,787,047.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8年9月30日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2018年9月30日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0,000,954.86
其中：美元	1,380,771.63	6.8792	9,498,602.97
欧元	62,706.98	8.0111	502,351.89
应收账款			528,778.04
其中：美元	64,318.95	6.8792	442,462.92
欧元	10,774.44	8.0111	86,315.1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7,157,115.79
其中：美元	1,061,304.11	6.5342	7,120,778.1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金额
欧元	4,703.90	7.8023	36,337.63
应收账款			2,508,494.54
其中：美元	383,902.32	6.5342	2,508,494.5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82,307.29
其中：美元	40,939.02	6.9370	282,307.29
应收账款			121,536.24
其中：美元	17,520.00	6.9370	121,536.24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总经理办公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审议并向股东提交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确定企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了解和掌握企业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批准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批准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批准风险管理措施，纠正和处理任。内部审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在公司整体运行中，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管理作用，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切实保障公司的经济利益；引导公司逐步树立制度的权威性，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公司业务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分工，配合内控项目组识别、分析相关业务流程的风险，确定风险反应方案；根据识别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方案，按照公司确定的控制设计方法和描述工具，设计并记录相关控制；组织控制制度的实施，监督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发现、收集、分析控制缺陷，提出控制缺陷改进意见并予以实施，对于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向部门分管领导汇报情况外；配合内部审计等部门对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同时对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管控，并且将发现的有关问题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

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无银行借款，无面临的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欧元、美元有关，本公司目前的客户或供应商中有使用欧元、美元，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以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9,498,602.97	502,351.89	10,000,954.86
应收账款	442,462.92	86,315.12	528,778.04
合计	9,941,065.89	588,667.01	10,529,732.9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7,120,778.16	36,337.63	7,157,115.79
应收账款	2,508,494.54		2,508,494.54
合计	9,629,272.70	36,337.63	9,665,610.3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合计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82,307.29		282,307.29
应收账款	121,536.24		121,536.24
合计	403,843.53		403,843.53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运用贸易融资、长短期借款及其他计息借款等方式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足额授信，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管理公司的资金在正常范围内使用并确保其被严格控制。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公司财务金融部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资金现状，以及专业计划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编制资金需求计划预算，对公司本年度负债结构、融资种类及形式、借款额度，做出银行借款计划安排及银行授信计划。公司总会计师审核借款规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经济性要求，是否以最低的筹资成本获得了所需的资金，是否还有降低筹资成本的空间以及更好的筹资方式，筹资期限等是否经济合理，利息水平是否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对利率、汇率、货币政策、宏观经济走势等重要条件进行预测分析等。并根据事项及额度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借款是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年度筹资额度审批权限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0,032,965.22	57,131.58	36,828.51	380,974.15	20,507,899.46
预收账款	32,086,371.35	500,885.00	134,493.00	308,766.40	33,030,515.75
其他应付款	7,970,321.13				7,970,321.13
合计	60,089,657.70	558,016.58	171,321.51	689,740.55	61,508,736.3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0,755,275.80	243,806.25	540.00	626,202.20	21,625,824.25
预收账款	85,506,762.16	173,990.00	174,615.52	507,023.22	86,362,390.90
其他应付款	552,235.97	450,000.00			1,002,235.97
合计	106,814,273.93	867,796.25	175,155.52	1,133,225.42	108,990,451.1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202,879.23	5,940.00	59,790.43	614,792.49	11,883,402.15
预收账款	26,570,903.84	307,315.42	94,712.64	447,367.27	27,420,299.17
其他应付款	875,875.26				875,875.26
合计	38,649,658.33	313,255.42	154,503.07	1,062,159.76	40,179,576.5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薄膜、射线胶片产品的制造	306,006万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沈阳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保定乐凯照相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保定乐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保定通达实业公司	母公司举办的集体企业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保定通达实业公司青山厂	母公司举办的集体企业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乐凯集团公司	材料、能源	15,616,804.72	24,348,741.07	35,844,610.4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39,277,150.58	24,564,656.15	803,445.72
保定乐凯照相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	299,556.01	187,070.07	70,278.64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56,152.96	13,883,068.77	2,100,245.09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	756,365.03	628,589.90	440,085.00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	1,889,606.14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材料		45,958.97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6,210,521.45	1,786,107.71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材料		334,492.31	255,446.15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8,846.15
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1,281,392.73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	材料			1,512.82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材料			205,269.20
中国乐凯集团公司保定通达实业公司	材料	137,188.55	365,117.09	286,851.71
中国乐凯集团公司保定通达实业公司青山厂	材料	96,889.47	233,010.88	262,064.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37,735.85	188,679.24	66,037.74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电脑等	144,768.2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66,888.10	14,238,216.90	14,366,871.6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2,107,750.50	20,468,028.46	448,469.25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材料	37,758.62	12,742.56	12,742.56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811,052.20	4,925,162.77	2,318,976.94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	54,461.54	4,720.00	3,014.30
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	10,380.39	44,528.27	22,953.84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	452,459.11	624,658.11	408,974.31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837.61	
沈阳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产品			10,837.61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产品			179,488.03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产品			1,296,031.68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做为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1,575,413.87	2,163,655.78	1,457,979.9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37,845.00	46,301.20	34,725.90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	9,793,662.24		

2018年9月，本公司依据《关于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建筑物划归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乐凯资字[2018]28号），鉴于本公司部分建筑物资产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但由本公司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并计提折旧，存在产权瑕疵，为理顺资产关系，将原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资产，主要涉及乳剂、涂布、整理车间厂房

及相关构筑物，共计建筑物 22 项，合计账面净值 9,793,662.24 元，无偿划转回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建筑物的划转仅为账面资产价值的调整，不涉及资产的权属变更。

5、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703,579.01	2,271,438.68	2,271,438.6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339,727.81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43,800.00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677,453.70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93,512.21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10,243.00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	28,750.00	
预付款项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0	
	保定乐凯照相化学有限公司	16,7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749,109.7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4,034,106.16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10,243.00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93,512.21	
其他应收款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0,064,559.7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92,392.87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10,243.00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483,740.21	
其他应收款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67,656,834.7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84,403.40	231,169.67	87,595.7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1,176,303.89	36,068.78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54,680.00	89,250.00	483,942.87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360,000.00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276.60	161,276.60	161,276.60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000.00		
	保定乐凯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666.58	71,532.58	46,666.58
其他应付款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98,872.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08,582.5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4,415.25		
	保定乐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637.95	2,367.27

(3) 银行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9,587,630.73	82,442,741.87	17,934,823.53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涉有三件诉讼案件：

(一) 起诉上海皓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展览合同纠纷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沪0106民初33602号，就本公司诉与上海皓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展览合同纠纷一案决定立案审理，涉及诉讼金额19,460.00元。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沪0106民初33604号，就本公司诉与上海皓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决定立案审理，诉讼金额4,500.00元。

在审理过程中审判法官认为此两案基于同一事实产生的两份合同，可并为一案。公司按其要求撤销装饰装潢合同纠纷，并对展览合同纠纷增加诉讼请求。上海皓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经法院依法传唤未到庭，法院采取公告送达方式，于2018年12月18日开庭。现庭审已完毕，等待法院出具判决书。

(二) 起诉天津美迪亚影像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远大感光材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立案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受理法院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案件于12月24日进行保全申请，开庭时间尚需等待法院通知。

(三) 起诉天津美菲美林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远大感光材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立案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受理法院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开庭时间尚需等待法院通知。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18年9月，根据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现金置换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建筑物出资的批复》（乐凯资字[2018]29号），同意中国乐凯集

团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 13,972,809.58 元，更换原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13,972,809.58 元，用以解决上述实物资产无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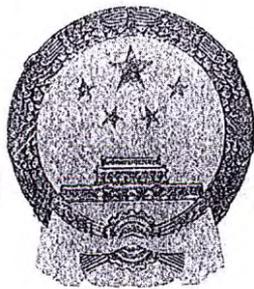
十二、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600.00	699,100.00	389,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03,579.01	2,271,438.68	2,271,43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602.61	-1,043,213.49	-44,297.07
小计	3,894,781.62	1,927,325.19	2,616,341.61
所得税影响额	-584,217.24	-289,098.78	-392,451.24
合计	3,310,564.38	1,638,226.41	2,223,890.37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编号: 0 045173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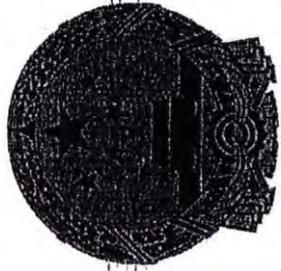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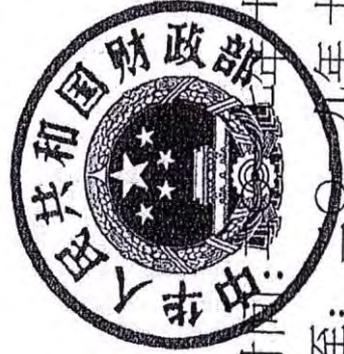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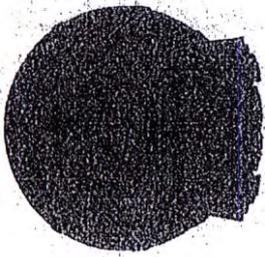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梁海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7309111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梁海涌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30 停,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记
 st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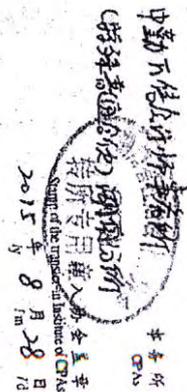


记
 station
 2017
 停,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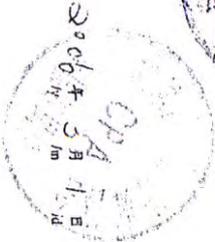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陈立新
证书编号: 1130C0592250



2017年1月26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立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9-25
Date of birth: 保定天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066017209250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保定天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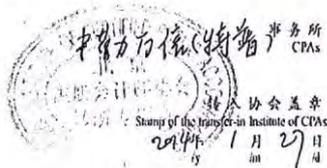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2504D

名称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南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滕方迁

注册资本 叁拾亿陆仟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印刷材料、塑料薄膜、涂塑纸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专用设备、I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产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制造,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软件开发、销售。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进口,相关技术进口、补偿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II类医疗器械: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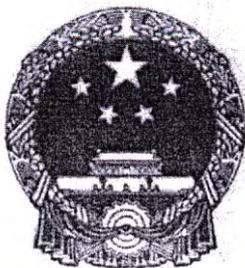
2018



www.hebscztx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007101420

名称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 滕方迁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彩色相纸、感光材料、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零售、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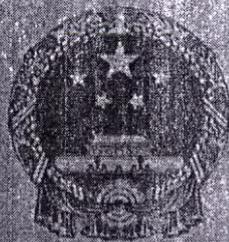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012997149

名称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保定市复兴中路313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泽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4月25日 至 2051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4月12日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编号: M000000 20171114 00749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企业级次	3级	
注册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	注册日期	2001-04-25	
注册资本(万元)	12,988	组织形式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2,988	12,988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12,988	12,988	100

经办人: J00_100014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子耀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洪泽

日期： 年 月 日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王兴杰



资产评估师：石英敏



年 月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3-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 人员培训;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财务顾问; 投资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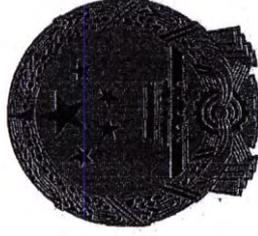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 年 月

批准文号： 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 0100014005

序列号：000030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兴杰

性别：男

登记编号：62050019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8-12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11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石英敏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60058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7-27

年检信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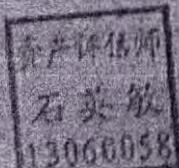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石英敏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南大街6号

联系人：谷永军

联系方式：189 3127 8887

乙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369号

联系人：张永光

联系方式：159 3189 0076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王兴杰

联系方式：13370145219

乙方拟发行股份购买甲方所属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医疗”或“被评估单位”）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对乐凯医疗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三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对乐凯医疗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作为乙方拟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乙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乐凯医疗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乐凯医疗全部资产和负债。

3.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乙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

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乙方拟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乙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三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乙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协调被评估单位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协调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乙方承诺，对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丙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乙方承诺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乙方按照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

法性负责。

2.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3. 除下列情况外，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乙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乙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含丙方差旅费等费用、含增值税（税率6%）。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乙方要求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委托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丙方履行本委托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收到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向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元）；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且评估备案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凭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评估费用的40%，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304,000元）；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股权项目获得证监会正式批复后，凭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剩余评估费用，即人民币柒万陆仟元（76,000元）。

若非丙方原因导致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股权项目未获得评估备案或证监会批复，乙方应向丙方全额支付评估费用，在收到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支付剩余评估费用。

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乙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乙方向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丙方进驻评估现场10个工作日内，丙方已开展评估工作，但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终止时，乙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2) 丙方进驻评估现场10个工作日到现场结束之前，丙方已完成现场评估工作的80%，但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终止时，乙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80%；

(3) 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乙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终止时，乙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乙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乙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 丙方在甲方、乙方提供齐全评估所需资料后30天内完成评估工作，因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供评估报告的，乙方有权视延迟情况扣减评估费用20%-30%，经甲方或乙方催办后15天内仍不能提供评估报告的，甲方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可以依法要求赔偿因股权收购项目拖延产生的损失。

6. 因丙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从而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可以依法要求赔偿给股权收购项目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丙三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丙三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三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业务委托合同，根据不可抗力

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乙方或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其他两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本委托合同或执行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三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保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八、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委托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胡万平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郑雄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孙建民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五二
八八
四八

十一、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F730P2**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冀F730P2**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Owner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保定市竞秀区中兴路138号**
 Address **保定市竞秀区中兴路13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AA**
 Use **非营运** Brand **别克牌SGM6531UAAA**
 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SGUA84W1GE047440**
 Hebei Province Baoding City Traffic Police Team VIN **LSGUA84W1GE047440**
 发动机号码 **182210522**
 Engine No. **182210522**
 注册日期 **2016-10-13** 发证日期 **2016-10-13**
 Register Date **2016-10-13** Issue Date **2016-10-13**

号牌号码 **冀F730P2** 档案编号 _____
 Plate No. **冀F730P2** File No. _____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70kg**
 Rated Capacity **7人** Gross Weight **2470kg**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_____
 Curb Weight **1860kg** Rated Load _____
 外廓尺寸 **5266×1878×1772mm** 准牵引总质量 _____
 External Dimensions **5266×1878×1772mm** Permitted Total Traction Mass _____
 备注 _____
 Remarks _____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冀F(01)
 Inspection Validity **2018年10月冀F(01)**
 检验记录 **汽油**
 Inspection Record **汽油**
 * 1 3 5 0 0 2 0 0 9 8 2 5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F85359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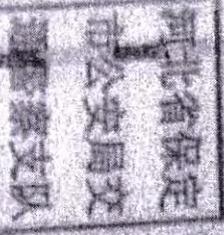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保定市复兴中路3138号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

河北省保定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SVCD6A40BN23556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807474

注册日期 2011-09-20 发证日期 2016-06-07



冀F85359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F5F7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保定市复兴中路313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别克牌SKM6527AT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DD82C28E00394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7911057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8-01-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2-17

河北省保定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冀F5F73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冀F(99)

冀F5F73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1月冀F(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FLK069 小型普通客车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复兴中路313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杯牌SY6521MS1BG

河北省保定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YAAACF79K062875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2529A

四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2-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6-06

冀FLK069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冀F(99)

冀FLK069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冀F(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冀FQ555H

小型轿车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复兴中路378号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河北省保定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C2A40CN026488

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91399

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3-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6-03

冀FQ555H 检验有效期至2

9年03

证书号第 3824865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工业射线胶片包装盒（中盒）

设计人：张宏；李建平；张庆功

专利号：ZL 2015 3 0496993.1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24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4321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多标准兼容的医用自动成像仪

发明人：王洪洋；孟青军；刘根荣；马超

专利号：ZL 2015 2 0021615.2

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13日

专利权人：同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技术诀窍认定证书

诀窍名称：一种改善工业无损检测探伤胶片
粘连性的方法

证书编号：LKHB2012-3

权利人：乐凯黑白感光材料厂

认定单位：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960736号

软件名称： 医疗全院自助系统
[简称： 全院自助系统]
V1.0

著作权人：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63164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905698



证书号第107709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防静电组合物及含有该组合物的防静电薄膜

发明人：辛玉蛟；熊跃彬；霍新莉

专利号：ZL 2011 1 0099566.0

专利申请日：2011年04月20日

专利权人：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1月1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证书号第 155948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热敏显色剂分散液及透明热敏记录材料

发明人：赵亮;范文兴;任凤荣;栾湘梅;江晓利

专利号：ZL 2012 1 0449826.7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1 月 0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
司
李羨民 郭绍华

发文日:

2013年03月1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449826.7

发文序号: 20130306003963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 4-羟基-4, 异丙氧基二苯砜热敏显色剂分散液及透明热敏记录材料

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提出恢复权利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同意恢复权利。

审查员: 陈文颖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2088816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羨民, 郭绍华

发文日:

2012年11月13日

IFC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449826.7

发文序号: 20121113004589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 4-羟基-4, 异丙氧基二苯砜热敏显色剂分散液及透明热敏记录材料

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申请人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提出费用减缓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及《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规定, 同意减缓,

申请费, 审查费, 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按 70% 的比例减缓; 复审费按 60% 的比例减缓。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申请费: 270 元 公布印刷费: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 0 元

共计: 320 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以上费用可以通过邮局或银行汇付, 也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直接缴纳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费用之日为缴费日。通过邮局、银行汇付的, 以汇出日为缴费日。

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汇款时应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 汇单上还应写明汇款人姓名或名称及通讯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因缴费人信息不全或者不准确造成费用不能退回的, 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 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 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 该月无相应日的, 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审查员: 任旭明(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021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XQ0181200261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368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羨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2年11月13日

2EC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449826.7

发文序号: 201211130045892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210449826.7

申请日: 2012年11月12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4-羟基-4, 异丙氧基二苯酚热敏显色剂分散液及透明热敏记录材料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7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9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任旭明(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28652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免印刷的模内装饰用磨砂硬化膜

发明人：王志坚；于佩强；刘玉磊；宋朝辉；侯峰

专利号：ZL 2012 2 0570370.5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01日

专利权人：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羨民 郭绍华

发文日:

2013年02月2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570370.5

发文序号: 20130218001209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免印刷的模内装饰用磨砂硬化膜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专利登记费	200.0 元	
第 1 年度年费	600.0 元	无费减 (减缓标记)
专利证书印花税	5.0 元	
已缴费用	0 元	
应缴费用	805.0 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颁发专利证书, 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 (或简称) 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 (或简称) 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查员: 姚燕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业务部

联系电话: 62356655



200602
2010.4

纸质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衙门桥西上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2012-A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XQ0167197891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羨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2年11月0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570370.5

发文序号: 201211010082972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220570370.5

申请日: 2012 年 11 月 01 日

申请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免印刷的模内装饰用磨砂硬化膜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8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368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茂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2年11月01日

165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570370.5

发文序号: 20121101008297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免印刷的模内装饰用磨砂硬化膜

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2013年01月02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申请费: 50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元 说明书附加费: 0元 优先权要求费: 0元
共计: 500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3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
司
李羨民 郭绍华

发文日:

2013年02月2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570370.5

发文序号: 20130216004348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免印刷的模内装饰用磨砂硬化膜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2.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12 年 11 月 01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

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

注: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不予考虑。

审查员: 李予光

审查部门: 实用新型审查部

联系电话: 010-62087823



2208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28664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自修复功能的模内装饰用薄膜

发明人：于佩强；王志坚；侯峰；刘玉磊；宋朝辉

专利号：ZL 2012 2 0570375.8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01日

专利权人：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爱民 郭绍华

发文日:

2013 年 02 月 2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570375.8

发文序号: 20130218000662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具有自修复功能的模内装饰用薄膜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专利登记费	200.0 元	
第 1 年度年费	600.0 元	无费减 (减缓标记)
专利证书印花税	5.0 元	
已缴费用	0 元	
应缴费用	805.0 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颁发专利证书, 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 (或简称) 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 (或简称) 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查员: 姚燕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62356655



200602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368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羨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2年11月01日

186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570375.8

发文序号: 20121101008294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具有自修复功能的模内装饰用薄膜

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2013年01月02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申请费: 50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元 说明书附加费: 0元 优先权要求费: 0元
共计: 500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3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国家知识产权局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2012-A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XQ0167197921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羨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2年11月01日

276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570375.8

发文序号: 201211010082945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220570375.8

申请日: 2012 年 11 月 01 日

申请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具有自修复功能的模内装饰用薄膜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7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
司
李溪民 郭绍华

发文日:

2013年02月2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570375.8

发文序号: 20130216004541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具有自修复功能的模内装饰用薄膜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规定,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2.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12 年 11 月 01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

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

注: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不予考虑。

审查员: 李予光

审查部门: 实用新型审查部

联系电话: 010 62087823



2206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298753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涂布喷淋装置

发明人：刘长丰；刘振；聂芳芳

专利号：ZL 2012 2 0737284.9

专利申请日：2012年12月28日

专利权人：合肥红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6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
司
李羨民 郭绍华

发文日:

2013年04月2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737284.9

发文序号: 20130424001616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涂布喷淋装置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专利登记费	200.0 元	
第 1 年度年费	600.0 元	无费减 (减缓标记)
专利证书印花税	5.0 元	
已缴费用	0 元	
应缴费用	805.0 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颁发专利证书, 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 (或简称) 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 (或简称) 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查员: 姚燕

审查部门: 专利局专利审查部

联系电话: 62356655



200602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专利审查业务章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请为主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368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羨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2年12月2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737284.9

发文序号: 201212280101580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涂布喷淋装置

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2013年02月28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申请费: 50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元 说明书附加费: 0元 优先权要求费: 0元
共计: 500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审查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12-A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368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羨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2年12月2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737284.9

发文序号: 2012122801015790

专利 申请 受理 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220737284.9

申请日: 2012年12月28日

申请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涂布喷淋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3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
司
李羨民 郭绍华

发文日:

2013 年 04 月 2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737284.9

发文序号: 20130423002533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涂布喷淋装置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2.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提交的文本为基础。

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

注: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不予考虑。

审查员: 许晨曦

审查部门: 实用新型

联系电话: 010-82246111

2206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3209803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成像仪

设计人：刘根荣；马超

专利号：ZL 2014 3 0170786.4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专利权人：中国红渠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5 月 13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61600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热敏记录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赵亮;王洪泽;黄海水;李建平;杜涛;李文亮;滕靖宝;郭姣
高学军

专利号：ZL 2015 1 0136394.8

专利申请日：2015年03月26日

专利权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
有限公司
李爱民 郭绍华

发文日:

2015年05月0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136394.8

发文序号: 20150505012036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敏记录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1.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
2. 申请人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6 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3.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15 年 3 月 26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15 年 3 月 26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15 年 3 月 26 日提交的说明书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查员: 张茜茜 [010-82246393]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初步审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羨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5年03月2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136394.8

发文序号: 20150327003734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敏记录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申请人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提出费用减缓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及《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规定, 同意减缓,

申请费, 审查费, 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按 70% 的比例减缓; 复审费按 60% 的比例减缓。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申请费: 270 元 公布印刷费: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 0 元

共计: 320 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以上费用可以通过邮局或银行汇付, 也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直接缴纳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费用之日为缴费日。通过邮局、银行汇付的, 以汇出口为缴费口。
 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692
 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 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 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 该月无相应日的, 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审查员: 宗欣(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14



200021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专利审查过程中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2015 A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爱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5年03月2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136394.8

发文序号: 20150327003734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510136394.8

申请日: 2015 年 03 月 26 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敏记录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6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1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宗欣(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14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应当同时提交。

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14)

证书号第274717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热敏材料保护层涂布液及其应用

发明人：王肖鹏；王洪泽；李建平；黄海水；卢志凯；高学军；任学锋
刘敏

专利号：ZL 2015 1 0510663.2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19日

专利权人：上海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2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368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爱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5年08月20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510663.2

发文序号: 201508200063556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510510663.2

申请日: 2015年08月19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敏材料保护层涂布液及其应用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7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7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郝杰(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8号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专利申请受理处
(14)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368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美民,郭绍华

发文日:

2015年08月20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510663.2

发文序号: 20150820006355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敏材料保护层涂布液及其应用

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申请人于2015年08月19日提出费用减缓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0条及《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规定, 同意减缓。

申请费, 审查费, 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按70%的比例减缓; 复审费按60%的比例减缓。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2015年10月19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申请费: 270元 公布印刷费: 5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元 说明书附加费: 0元 优先权要求费: 0元

共计: 320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以上费用可以通过邮局或银行汇付, 也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直接缴纳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费用之日为缴费日。通过邮局、银行汇付的, 以汇出日为缴费日。
 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 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 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 该月无相应日的, 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审查员: 郝杰(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受理处 14



200021
2010 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100029 SH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街53号 北京金富邦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蔡志勇 孙伯庆 申请号: 02155270.3 	发文日期: 2002年 12月 12日
---	----------------------------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02155270.3
申请日: 2002年12月12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名称: 一种卤化银照相材料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说明书	每份页数: 10	份数: 2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1	费减证明	每份页数: 1	份数: 1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1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1

简要说明:

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申请文件是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挂号条存根, 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2.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每一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的代号, 是该申请最有效的识别标志。申请人向我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准确、清晰写明申请号。
3. 寄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法律效力。
4. 中间文件、分案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应直接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 王梅珍

0251-2-C00249

证书号第24778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医用数字影像胶片

发明人：邹竞；王晓丽；章峰勇；成志秀；安国强；赵巧俊

专利号：ZL 03 1 00014.2

专利申请日：2003年11月20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6年2月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01月03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100029 SH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街53号 北京金富邦专利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蔡志勇 黄雪梅 申请号: 03100014.2 	发文日期: 2003年 1月 3日
--	--------------------------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03100014.2**
申请日: **2003年1月3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名称: **一种医用数字影像胶片**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说明书	每份页数: 12	份数: 2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1
费减证明	每份页数: 1	份数: 1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1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1			

简要说明:

-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申请文件是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挂号条存根, 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每一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的代号, 是该申请最有效的识别标志。申请人向我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准确、清晰写明申请号。
- 寄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法律效力。
- 中间文件、分案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应直接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 万银柱

0302-2-C00286

证书号第57883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光敏热显成像材料的脂肪酸银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邹竟

专利号：ZL 2005 1 0012877.3

专利申请日：2005年9月30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9年12月1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共 1 页

邮政编码: 050051

A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349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美民

发文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申请号: 200510012877.3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0510012877.3

申请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名称: 一种用于光敏热显成像材料的脂肪酸银盐的制备方法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请求书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摘要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说明书	每份页数: 9	份数: 2
专利代理委托书			费用减缓请求书		
费用减缓请求证明			提前公开声明		
实质审查请求					

简要说明

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申请文件是相应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相应条在根, 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2.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每一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的代号, 是该申请最有效的识别标志。申请人在我们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准确, 清晰写明申请号。
3. 寄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4. 中间文件, 分案申请,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应直接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349 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爱民

发文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申请号: 2005100128773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用于光敏热显成像材料的脂肪酸银盐的制备方法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专利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专利维持费	240 元	2 (减缓标记)
专利登记费	250 元	
第 5 年度年费	360 元	
专利证书印花税	5 元	
已缴费用	0 元	
应缴费用	855 元	

申请人按时缴纳上述费用的, 专利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并将颁发专利证书, 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缴纳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 邮寄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缴纳费用通过银行汇付的, 请寄交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0200010009014400518; 汇款时应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

未写明申请号和/或费用名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特此通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规定, 凡向专利局缴纳各种费用的应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以及费用名称, 未写明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审查员: 胡瀛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349 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羨民	发文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号: 2005100128773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用于光敏热显成像材料的脂肪酸银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1.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根据已提出的“要求提前公开声明”进入准备公开程序。
- 初审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 2005-9-30 提交的说明书: 1 至 9 页;
 - 2005-9-30 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1 至 1 页 为基础的。

提示: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三年内,提出实审请求,并同时缴纳审查费,申请人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或逾期不缴纳审查费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审查员: 庄劲略
2005 年 12 月 14 日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



证书号第39904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热敏微胶囊和含有该微胶囊的多层彩色感热记录材料

发明人：柳艳敏；王志坚；盖树人

专利号：ZL 2005 1 0123938.3

专利申请日：2005年11月25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8年5月2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1月25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349号
郭绍华 李爱民

发文日期

2005年11月25日

申请号: 200510123938.3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0510123938.3
申请日: 2005年11月25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名称: 一种热敏微胶囊和含有该微胶囊的多层彩色感热记录材料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2 份数:2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份数:2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份数:2 说明书 每份页数:9 份数:2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 份数:1 费减证明 每份页数:1 份数:1
要求提前公开声明 每份页数:1 份数:1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份数:1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1 份数:1

简要说明:

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挂号条存根,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2.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每一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的代号,是该专利申请在我国的识别标志。申请人向我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寄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备法律效力。
4. 中间文件、分案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应直接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规定,凡向专利局缴纳各种费用的应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以及费用名称,未写明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 顾京梅

0548-2-C01277

20101
2002.8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XQ0615664431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羨民

发文日:

2011年01月04日



30J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510123938.8

发文序号: 20101229002237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敏微胶囊和含有该微胶囊的多层彩色感热记录材料

缴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8 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上述专利的年费缴纳期限已满,专利权人最迟应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之前补缴第 6 年度的年费 840.0 元和滞纳金。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缴纳的年费和滞纳金如下:

缴费时间	第 6 年年费金额 (元)	应当缴纳的滞纳金金额	总计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到 2011 年 01 月 25 日	840.0	60.0	900.0
2011 年 01 月 26 日到 2011 年 02 月 25 日	840.0	120.0	960.0
2011 年 02 月 26 日到 2011 年 03 月 25 日	840.0	180.0	1020.0
2011 年 03 月 26 日到 2011 年 04 月 25 日	840.0	240.0	1080.0
2011 年 04 月 26 日到 2011 年 05 月 25 日	840.0	300.0	1140.0

提示: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查员:刘兵婷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070



2007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证书号第50129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热敏记录材料

发明人：江晓利; 李晓苇; 常聪慧; 徐义

专利号：ZL 2006 1 0012671.5

专利申请日：2006年5月10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9年5月2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05月10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共 1 页

邮政编码: 050051

A

发文日期: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349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姜民

2006年5月10日

申请号: 200610012671.5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0610012671.5

申请日: 2006年5月10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名称: 一种热敏记录材料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请求书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专利代理委托书		
费用减缓请求证明		
安通审查请求		

摘要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说明书	每份页数: 9	份数: 2
费用减缓请求书		
费用公开声明		

简要说明

-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申请文件是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挂号条存根, 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每一个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的身份号, 是该申请最有效的识别标志。申请人向我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准确、清晰写明申请号。
- 寄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 中间文件, 分案申请,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可直接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 李朝军

0819 3 C13641

2006-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349 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羨民	发文日期 2006 年 7 月 14 日
申请号: 2006100126715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敏记录材料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1.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根据已提出的“要求提前公开声明”进入准备公开程序。

初审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06-5-10 提交的说明书: 1 至 9 页;

2006-5-10 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1 至 1 页 为基础的。

提示: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三年内,提出实审请求,并同时缴纳审查费。申请人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或逾期不缴纳审查费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审查员: 李媛

2006 年 7 月 3 日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专利审查业务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349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羨民

发文日期

2006年11月10日

申请号: 2006100126715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敏记录材料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

对于上述专利申请,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十条规定,该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提示:

1. 自本通知书发文日起,该申请即进入实质申请程序,自此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递交各种专利文件时,应在文件上注明实质审查程序。

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专利局发出的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3. 缴纳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上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费用管理处(100088);缴纳费用通过银行汇付的,请寄交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账号:0200010009014400518;汇款时应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及费用金额。办理缴纳费用手续时未写明申请号和/或费用名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查员: 冷鲁

2006年11月2日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

专利审查业务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349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羨民	发文日期 2009年3月13日
申请号: 2006100126715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敏记录材料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专利局第75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2009年5月28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专利维持费	120元	2 (减缓标记)
专利登记费	250元	
第4年度年费	360元	
专利证书印花税	5元	
已缴费用	0元	
应缴费用	735元	

申请人按时缴纳上述费用的, 专利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并将颁发专利证书, 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缴纳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 邮寄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缴纳费用通过银行汇付的, 请寄交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0200010009014400518; 汇款时应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

未写明申请号和/或费用名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特此通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规定, 凡向专利局缴纳各种费用的应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以及费用名称, 未写明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审查员: 胡瀛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证书号第 68926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水基颜料墨水

发明人：骆小红；姜玉彩；王艳蕾；鲁若娜；许明忠

专利号：ZL 2006 1 0102251.6

专利申请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050051

A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349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爱民

发文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申请号: 200610102251.6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0610102251.6**

申请日: 2006年12月12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名称: 一种水基颜料墨水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请求书 每份页数:2 份数:2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份数:2
专利代理委托书
费用减缓请求证明
实质审查请求

摘要 每份页数:1 份数:2
说明书 每份页数:6 份数:2
费用减缓请求书
提前公开声明

简要说明

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申请文件是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挂号条存根, 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2.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每一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的代号, 是该申请最有效的识别标志。申请人向我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准确、清晰写明申请号。
3. 寄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法律效力。
1. 中间文件、分案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应直接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受理章

(14)

审查员: 李朝军

0650-2-C10791

证书号第83758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透明滑爽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旭亮;高青

专利号：ZL 2008 1 0055306.1

专利申请日：2008年07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金鹏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09月0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 页

邮政编码: 050051

A

发文日期: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349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爱民

2008 年 7 月 2 日

申请号: 200810055306.1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0810055306.1**

申请日: 2008 年 7 月 2 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 一种透明滑爽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请求书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专利代理委托书
实质审查请求

摘要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说明书 每份页数: 7 份数: 2
提前公开声明

简要说明

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申请文件是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挂号条存根, 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2.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每一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的代号, 是该申请最有效的识别标志。申请人向我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准确、清晰写明申请号。
3. 寄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法律效力。
4. 中间文件、分案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应直接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受理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XQ0785319731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茨民

发文日:

2011年06月24日



2EH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10055306.1

发文序号: 20110621003467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透明消爽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 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专利登记费	250.0 元	
第 4 年度年费	1200.0 元	无费减 (减缓标记)
专利证书印花税	5.0 元	
已缴费用	0 元	
应缴费用	1455.0 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颁发专利证书, 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 (或简称) 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 (或简称) 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查员: 刘兵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62088070



200602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或其他形式提交的

专利代理委托书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根据专利法第十九规定， 兹

委托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编、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349 号 050051

1. 代为办理名称为 一种透明滑爽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的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 (申请号为: _____)

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号为: _____) 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号为: _____)

2 代为办理宣告名称为 _____

专利号为 _____ 的专利无效事务。

3. 代为办理其它有关事务。

(上述 1、2 项只能任选一项，同时选择一项以上的委托书无效)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代理人 郭绍华、李羨民 办理此项委托。

委托人 (单位或个人)



(盖章或签字)



被委托人 (专利代理机构)

(盖章)



2008 年 6 月 20 日

证书号第 97067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离型膜

发明人：熊跃彬；赵保良；霍新莉

专利号：ZL 2008 1 0079297.X

专利申请日：2008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6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050051

XQ0170217551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349 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羨民

发文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申请号: 2008100792973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离型膜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1.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根据已提出的“要求提前公开声明”进入准备公开程序。

初审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08-9-2 提交的说明书: 1 至 7 页;

2008-9-2 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1 至 1 页 为基础的。

提示: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三年内,提出实审请求,并同时缴纳审查费。申请人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或逾期不缴纳审查费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审查员: 刘芸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 专利审查业务章

2008 年 11 月 3 日

21224
2002.8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申请人国别: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071054
申请人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

第2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国别: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071054
申请人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

第3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别: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230041
申请人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A区乐凯工业园
申请人证件号码:78490213-2

变更项目:发明人

变更前:

第一发明人:
发明人姓名:熊跃彬
发明人国别:
发明人证件号码:

共同发明人:
赵保良

变更后:

第一发明人:
发明人姓名:熊跃彬
发明人国别:
发明人证件号码:

共同发明人:
赵保良 霍新莉

该申请已经公布,此变更在27卷25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专利申请或专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的查询权限随着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而转移。在权利人变更手续审批合格后,变更前的权利人应当及时将查询权移交给变更后的权利人,变更后的权利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重新获取查询密码请求书,请求重新获取查询密码。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03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XQ0746066931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羨民

发文日:

2011年05月17日



22D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10079297.X

发文序号: 20110512000023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离型膜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071054

申请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第 2 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071054

申请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第 3 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保定乐凯康科特种薄膜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071054

申请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申请人证件号码:

变更后:

第 1 申请人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050051

A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349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爱民

发文日期:

2008 年 9 月 2 日

申请号: 200810079297.X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0810079297.X**

申请日: 2008 年 9 月 2 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乐凯康科特种薄膜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 离型膜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请求书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专利代理委托书
实质审查请求

摘要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说明书 每份页数: 7 份数: 2
提前公开声明

简要说明

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申请文件是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挂号条存根, 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2.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每一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的代号, 是该申请最有效的识别标志。申请人向我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准确、清晰写明申请号。
3. 寄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法律效力。
4. 中间文件、分案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应直接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349 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美民

发文口:

2010年05月28日



申请号: 201010185355.4

发文序号: 20100528001869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010185355.4

申请日: 2010 年 05 月 28 日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光学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2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 6 项; 说明书 1 份 9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1 页;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卢彦崑

审查部门

联系电话: 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349 号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羨民

发文日:

2010年05月28日



申请号: 201010185355.4

发文序号: 2010052800186980

申请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光学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申请费: 900 元 公布印刷费: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 0 元
共计: 950 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 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 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 该月无相应日的, 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审查员: 卢彦崑

审查部门:

联系电话: 0311



证书号第 109247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光学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人：霍新莉；赵保良；申跃生；王旭亮；熊跃斌

专利号：ZL 2010 1 0185355.4

专利申请日：2010年05月28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2月0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XQ1436160641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羨民

发文日:

2012年09月03日

2/3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010185355.4

发文序号: 20120829000081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光学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专利登记费	250.0 元	
第 3 年度年费	900.0 元	无费减 (减缓标记)
专利证书印花税	5.0 元	
已缴费用	0 元	
应缴费用	1155.0 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颁发专利证书, 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 如通过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 (或简称) 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 (或简称) 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查员: 谭小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602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51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 368 号五层.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郭绍华 李羨民

发文日:

2012年09月03日

003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010185355.4

发文序号: 20120814003527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光学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2.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79 段;

2012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6 项

3.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未变更。

由__变更为上述名称。

4. 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的“放弃专利权声明”, 经审查: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5.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将权利要求 1 中的“150mj/cm²~1000mj/cm²”修改为“150mj/cm²~1000mj/cm²”。

6.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不予考虑。

审查员: 张中青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光电技术
发明审查部

联系电话: 010-82245860



210413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217132 号

发明名称：一种卤化银照相材料

发明人：江晓利；王亮

专利号：ZL 02 1 55270.3 国际专利主分类号：G03C 5/16

专利申请日：2002 年 12 月 12 日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5 年 7 月 1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2月12日前一个月內，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让、继承、撤销、无效、终止和专利权人的姓名、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专利号 



局长 田力普